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促轉司字第 65 號

當事人：范詩運 男 民國 19 年 1 月 5 日生
江西省遂川縣黃坑鄉人
民國 52 年 10 月 8 日執行死刑

聲請人：范友華

代理人：韓清華

關於范詩運受空軍總司令部（52）導射判字第 35 號及國防部 52 年度覆高淦字第 47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范詩運受空軍總司令部 52 年 8 月 5 日導射判字第 35 號及國防部 52 年 9 月 18 日 52 年度覆高淦字第 47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4 日聲請書及附件資料主張略以：范詩運之弟范詩恒於 2003 年 3 月 3 日死亡，未及在 99 年 12 月 16 日前向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由范詩恒之子范友華代表聲請，並提出國防部判決 52 年度覆高淦字第 23 號判決書。

二、 本件調查經過

- （一）經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該局典藏之「范詩運違法案」及「范詩運叛亂等罪」檔案與其所涉案件相關（此 2 卷檔案已包含於該局提供本會之檔案數位檔內），已由上開檔案查得范詩運本件刑事有罪判決。
- （二）聲請人及其兄妹曾於 102 年間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惟因逾申請期限，且聲請人非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13 條所稱之受裁判者家屬，經補償基金會駁回，相

關檔卷資料已包含於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之補償基金會卷宗數位檔內。

三、 范詩運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本件初審經空軍總司令部 52 年 3 月 15 日導射判字第 13 號判決范詩運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7 年；損壞軍用飛機未遂，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毀損與軍事有關之通訊設備致令不堪用，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依軍事審判法（修正日期：45 年 12 月 11 日）第 188 條但書職權送請覆判後，經國防部同年 4 月 30 日 52 年度覆高浚字第 23 號判決，以范詩運是否出於一貫之叛亂犯意與成立之罪名有關，將原判決撤銷發回空軍總司令部更為審理。再經空軍總司令部同年 8 月 5 日導射判字第 35 號判決范詩運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損壞軍用飛機未遂二罪之刑度未變，毀損與軍事有關之通訊設備致令不堪用，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後由公設辯護人同年 8 月 27 日聲請覆判，最後國防部同年 9 月 18 日 52 年度覆高淦字第 47 號判決聲請駁回，核准空軍總司令部導射判字第 35 號判決確定。

由於初審及更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相同，判決理由僅有一異處，本件決定書爰以空軍總司令部 52 年導射判字第 13 號判決內容作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之簡述，並標明空軍總司令部同年 8 月 5 日導射判字第 35 號判決理由之相異處，合先敘明。

- (二) 空軍總司令部 52 年 3 月 15 日導射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犯罪事實略以：范詩運於 51 年 2、3 月間下旬某日晨 5 時，用洋釘在軍用飛機機身，刻寫「毛澤東萬歲」「毛主席」等反動文字，同年 4 月 12 日 23 時 30 分，將砂石投入兩架軍用飛機進氣道內，同月 14 日凌晨 0 時至 2 時間，越窗潛入基地警戒室，用玻璃將軍用載波電話線及警鈴電線割斷，被先後發覺。

- (三) 空軍總司令部 52 年 3 月 15 日導射判字第 13 號判決理由略以：

- 1、叛亂部分：范詩運否認用洋釘在軍用飛機機身刻寫「毛澤東萬歲」「毛主席」等反動文字，並稱「在調查時，是他們逼迫我承認的」。但查本案在空軍總司令部政治部於 51 年 6 月 4 日 2 次偵訊，被告先後一致供認，又該洋釘獲案為據。范詩運刻寫

之反動文字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與被告筆跡核對鑑定相似，別字錯誤處亦相同。查軍用飛機活動頻繁，機身刻寫反動文字，可為不特定多數人所共見，引起不良反應。又被告雖未發現有其他政治因素，要難謂其無嚮往匪徒意念。核其行為，已構成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

- 2、損壞軍用飛機部分：范詩運供認於上開時地向軍用飛機進氣道內投砂石之事實不諱，惟稱該項砂石是當時被告與副哨何茂樹，以砂石互投嬉戲而誤投入飛機進氣道內。查范詩運於4月12日，乘站22-24時衛兵機會，自己一人取砂石投入2架飛機進氣道內，業據范詩運於51年間先後在嘉義基地、空軍供應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偵訊時，供認不諱。其供明於4月12日23時左右，離開25哨崗位，當時何茂樹坐在那裏，范詩運走到停機坪遊動，因日間報請休假未批准，心中感覺苦悶，又以未能升階、號次加給也取消了，更加傷心，如何從飛機後面過去，用右手在埋電纜挖起的地方抓了一把泥塊，丟進飛機進氣道內，丟的時候左手還扶了一下機頭前的長桿子，一架丟的多，一架丟的少，回到25哨崗位時，何茂樹還在那裏。按砂石投入飛機進氣道內，足致飛機損壞，惟因及時發覺，尚未造成損壞結果。核其行為，應構成損壞軍用飛機未遂罪。
- 3、毀損軍用電線部分：范詩運供稱在51年4月12日夜間，越窗爬入基地警戒室找飲食時，曾用玻璃割下線條一段做褲帶使用，所割的線條是綠色同白色的，當時以為是窗簾線。卷查嘉義基地警戒室載波電話於51年4月13日通訊尚屬良好，且無修理紀錄，同月14日4:25始由易志強中尉發覺線路不通，經何榮祥士官長檢修，發現載波電話線及警鈴電線均被割斷，又該警戒室之窗簾，係固定於牆壁上，並無拉繩，不能拉動。范詩運在基地服衛兵勤務達3、4年之久，環境熟識卻謂誤認電線為窗簾線，孰能置信。參互以觀，范詩運於51年4月14日凌晨0-2時間，將載波電話電線及警鈴電線割斷之事實，殊堪認定。按基地警戒室之載波電話及警鈴，均屬指揮作戰之重要軍用通訊設備，被告將線路割斷，曾致不堪使用，應依戰時軍律毀損與軍事有關之通訊設備致令不堪使用罪處斷。查被告係因久未升級，心存怨恨，乃出此極端報復之行為，並未發現其有受匪

諜教唆利用情事，衡其情狀，酌予分別論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 (四) 空軍總司令部同年 8 月 5 日導射判字第 35 號更審理由於毀損軍用電線部分末段改為：查被告係因久未升級，心存怨恨，乃出此極端報復之行為，雖未發現其有受匪諜教唆利用情事，但查被告受國家多年培育，不思報效，當此共匪窺伺之際，一旦匪機來襲，後患何堪設想，足見其惡性重大，實屬無可矜全，爰依法處以極刑。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范詩運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

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毀損軍用電線部份：本件判決軍事審判官未就范詩運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逕以范詩運偵查中自白為有罪判決之基礎，又於覆判時無理由加重刑度至死刑，侵害范詩運之聽審權及生命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就此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例：「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 2、 刑事訴訟法（修正日期：34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另同法第 270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即便被告自白，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仍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代表刑事訴訟程序亦以發見實體真實為目的：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均屬公平審判原則內涵，恰若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彼此相輔相成。

- 3、查本件毀損軍用電線之事實部分，係飛行官易志強於 51 年 4 月 14 日 4 時 25 分時，在警戒室向馬公 CRC 搖載微波電話、久搖不通，而於 7 時 40 分通知總機修理。8 時許通修中隊班長何榮祥檢查發現載波電話線被切斷。因停電，至 4 月 15 日 7 點 30 分始發現警鈴線亦被切斷。同月 28 日范詩運承認以玻璃破片割斷警戒室載波電話線及警鈴線，本件判決據此判定事實為 4 月 14 日凌晨 0 時至 2 時間，越窗潛入基地警戒室，用玻璃將軍用載波電話線及警鈴電線割斷。
- 4、然范詩運 51 年 5 月 9 日 23 時 10 分供訊筆錄記載：「問：剛才問電線是否你割的，你堅決的說不是你割的。那麼在嘉義供部軍法室為什麼又承認是你割的呢？答：在嘉義時間問得心煩，加以晏指導員說我不誠實，要拿銬把我銬起，保防官和副主任都說兩件事就是一個。我心裡想，不是懷疑我，還懷疑哪一個？同時我也不知道這樣嚴重，乾脆承認了免得大家麻煩。問：到供應司令部軍法室，法官兩次問你，為什麼你又都承認呢？答：法官第一次問我，我就回說電線不是我割的。法官說你以前供詞中不是承認了嗎，接著我就說是我。法官第二次問我說去嘉義調查過了，事實有出入，是不是受了連長的利用？接著又問我連長為什麼事調查的？我答說沒有這個事報告。法官說電線不是我割的，以前我是承認過的，現在我還是承認絕不願意再推翻。問：你現說不是你割的，又願意承認以前所說的，這是何意？答：我是一番好心，拋砂石既是我做的，割電線找不出其他的人，免得總部聯隊本部隊都為這件事煩心，我承認了就可以結案。」同年 9 月 11 日空軍總司令部偵查筆錄記載：「問：在該晚切斷警戒室電話線、警鈴線是不是你所做的？答：不是我做的。……問：既然你沒有這回事，為何你在現場表演時那麼逼真？答：在現場表演因為受不了他們的疲勞訊問所做的。同時政治部主任、監察官說表演後我們還要調查。」又 51 年 12 月 14 日公設辯護人提出之辯護書業已抗辯略以：51 年 4 月 13 日確定試用載微波電話均屬良好，警戒報鈴不好係電源插頭脫線，經修復後試通良好，與范詩運供述不符。
- 5、范詩運除已抗辯其係受疲勞訊問外，並提出表演係有政治部主任在場，惟軍事審判官既已於訊問過程中懷疑被告自白之任意性與真實性，卻又於判決中無視相關抗辯及請求調查不正訊問

之情形，亦未在判決中交代不同意其請求或不採納其辯解之理由，非但未能將范詩運之供述內容與軍用電線受破壞之客觀事實不符之處做出合理解釋，反而逕行採用范詩運疲勞訊問之自白及受監督之表演作為有罪判決基礎。就此，本件在有具體可查之其他事證之情形下，軍事審判官顯然濫用自由心證，在未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即予以定罪，違反無罪推定跟證據裁判原則，顯已嚴重侵害范詩運之請求注意權，未能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且有應調查之重要事項未予調查，而與憲法第8條及第16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 6、又查，空軍總司令部於國防部判決52年度覆高浚字第23號撤銷初審判決後，僅與董主任啓恆上校等6人談論范詩運是否有「一貫叛亂犯意」，而非調查不正訊問之情事。又在後續談話筆錄未能有新事實證據下，更審判決竟改判處死刑，此經52年8月27日公設辯護人聲請覆判書指明：「原判決認為被告惡性重大，處以極刑，理由為『當此共匪窺伺之際，一旦匪機來襲，後患何堪設想』云云。然此次更審並未發現新事實證據，是以證明被告有較初審時更不利之行為，何得遽云無可矜全，而改判極刑」。
- 7、本件軍事審判官於初審時以「從重從新原則」，將軍事檢察官起訴法條由刑度較輕之陸海空軍刑法第103條變更為戰時軍律第8條，其後之國防部覆判判決、空軍總司令部更審判決亦援用該條文據以審判。然軍事審判官既可從空軍總司令部51晨曾發字899號簽呈所附黎明案偵埋報告書得知載波線路與警鈴線路經常檢查、試用，一經破壞必可於極短時間內發覺而修復，在無戰機之情況下（如本案發生情況下）其破壞意義及所具價值不大，並且微波線路同在一處而未被切斷，仍可接受作戰命令。從法治國家所要求之刑罰從輕原則觀之，縱范詩運有毀損軍用電線之行為，然軍事審判官適用法條為最低刑度無期徒刑之戰時軍律第8條，而非最低刑度十年有期徒刑之陸海空軍刑法第103條，而未考量到行為人之動機與目的、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後態度等應考量事項，以比例原則繩之。甚而，在更審程序時，軍事審判官更不顧與證據資料乖離，而以「當此共匪窺伺之際，一旦匪機來襲，後患何堪設想」為由，誇大被告行為危險性，在要求統治秩序之絕對確保下，將范詩

運之刑度由無期徒刑改為死刑，嚴重違反罪責原則與比例原則，輕忽憲法對生命權之保障，構成刑罰權之濫用。據此，本件判決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至為明確。

(三) 損壞軍用飛機部分：本件判決未查明范詩運之行為是否足以構成損壞軍用飛機，范詩運是否認識其行為構成損壞軍用飛機，即率行論罪，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 1、在刑事法學上，若謂某行為構成故意犯罪，則除了客觀上該行為必須完全實現法律所規定的犯罪構成要件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已認識到其行為將完全實現所有的犯罪構成要件，並且積極地促使（或至少消極地容忍）其實現。客觀上發生的事實，若無法對應到行為人主觀上認識的事實，便無法構成故意犯罪，也就沒有處罰其行為的理由。因此，本件判決既認定范詩運之行為觸犯損壞軍用飛機未遂罪，除應交代如何依證據認定客觀上范詩運確有損壞軍用飛機之行為，且范詩運主觀認識其行為係損壞軍用飛機而仍為之，而二者能夠對應。若未交代憑何等證據認定客觀事實及主觀故意，則不僅構成判決理由不備，而且有逾越犯罪構成要件，以故意犯罪名適用於無故意行為之虞，從而有違無罪推定與罪刑法定原則，致案件之追訴、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2、本件 51 年 4 月 25 日 9 時 26 分偵訊筆錄記載訊問人問范詩運：「你丟泥土進入飛機，你是否知道對飛機有什麼後果？」，范詩運回答：「我不知道，假如知道的話就不會丟了。」且據空軍總司令部 51 晨曾發字 899 號簽呈所附黎明案偵埋報告書所陳：「查警戒飛機每晨上警戒時必詳作檢查，並經試□後始為完成戰□。該區衛兵對上述作業程序均甚瞭解，故范犯應已先知其所作為顯不足造成破壞飛機之目的」。對於范詩運主觀上是否認識到上述行為係損壞軍用飛機，既有上開偵訊筆錄及報告研析因每晨的例行檢查，證明范詩運知悉投扔砂石不足以破壞飛機，得證明范詩運欠缺毀損飛機之故意，然本件判決竟未置一詞。由此，空軍總司令部初審及更審判決不僅明顯理由不備，且有逾越犯罪構成要件，以故意犯罪名適用於無故意行為之虞。

- 3、 綜上，初審及更審判決牴觸無罪推定及罪刑法定原則，構成刑罰權之濫用，至於國防部覆判判決，對於前開違誤，仍未加以糾正，是以本件追訴、審判過程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四) 叛亂罪部分：

- 1、 范詩運於本件偵查過程中疑似遭到刑求等不正情事，本件判決卻未予調查並未置一詞，逕採任意性有疑之自白為本件叛亂罪部分之判決基礎，嚴重違反現代國家所要求的「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 按刑事訴訟法（修正日期：34年11月30日）第268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同法第270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1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2項）」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以符憲法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以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並確保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
- (2) 本件判決叛亂罪部分主要是以范詩運51年6月3日23時10分、4日6時、4日21時於「813會客室」3份訊問筆錄，供述略以：其在軍用飛機機身刻寫反動文字，且將如何用梯子架上飛機，反動文字係其用警戒室外木柱上掛電線的洋釘寫的，用後又釘回原處，時間是3月或2月2X日五點鐘，以及飛機架數，寫字的飛機是第二架頭朝西，刻寫該項反動文字的動機是因本身勤務太苦，看到機械士上班很輕鬆、休息時間又多，感到不平，同時升遷機會少，前途沒發展心情很苦悶，所以就在飛機上寫那些字以洩憤。軍事檢察官據此起訴而由軍事審判官判決。
- (3) 惟查：范詩運51年9月11日空軍總司令部偵查筆錄記載：「問：51.3.27嘉義四聯隊F-100165號飛機之身號碼上發現刻

有反動文字『毛澤東萬歲』及『毛主席』等字句，是不是你作的？答：不是我做的。問：四聯隊調查本案時對你是否施過刑？答：沒有用過刑，惟准尉指導員打我一耳光及用手銬銬我。」同年 11 月 27 日空軍總司令部訊問筆錄記載：「問：在飛機上你刻寫『毛澤東萬歲』『毛主席』是怎麼一回事呢？答：那字不是我寫的，那是 813 逼我這樣說的。……問：據司法行政部 O 你所寫的字，同飛機上的字鑑定，認為結構、佈局、態勢、神韻、傾斜角度及筆劃均相似，你怎麼說呢？答：這些字不是我寫的，我有這個信心。問：你在本年 6 月 4 日的訊問筆錄上，問你那飛機上的字是不是你寫的，你答覆說是你寫的，你現在怎麼說呢？答：是因為 813 用刑逼我這樣說的，要我這樣說的。」52 年 3 月 7 日空軍總司令部再開辯論審判筆錄記載：「問：你在去年二三月間在嘉義基地用鐵釘在飛機機身刻寫『毛澤東萬歲』『毛主席』等反動文字嗎？答：我沒有寫。問：你說你沒有寫，但是在 51 年 6 月 4 日政治部調查人員上下午兩段訊問你時，你說是你寫的……你現在怎麼說呢？答：那是政治部問我的人用刑逼我承認上面那樣供認的。問：你說政治部訊問的人用刑逼你承認的，那你有什麼證明呢？答：他們用拳頭打我，有三個衛兵，上士、中士、下士，不知道他們姓名，他們看到的。」

- (4) 刑求抗辯是對證據與起訴合法性的嚴厲指控，范詩運向軍事審判官提出刑求抗辯，軍事審判官卻從未調查范詩運警詢中自白之任意性，判決書也不置一詞，漠視甚至掩飾可能存在的刑求現象，逕行採為有罪判決之基礎，顯與前述自白任意性原則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符。
- (5) 又自字跡鑑定而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意見書 51 鑑丑字第 1046 號業已說明：「本案因原件字跡過份模糊，且事後又加以描繪及重新加深刻劃，以致字體多已失真，無法作為鑑定依據。」又 51 年 12 月 14 日公設辯護人提出之辯護書亦抗辯：「字跡鑑定結果原鑑定機關已認字體多已失真、無法做為鑑定依據。原字跡業已失真，僅可云被告之筆跡與描繪之字跡相似，而非與原反動文字相似。被告讀書甚少，別字雖多但並不與反動文字相同。」由此可知，原在飛機上刻寫的字已經模糊而無法做為鑑定依據，再次描繪之字跡即非原字跡，依此法定證據

方法得出之結論，亦僅謂「將僅有之資料分析鑑定結果，認為……反動文字字跡與范詩運之筆跡相似」。綜上，軍事審判官既以有刑求疑慮之自白作為證據，又不顧鑑定結論僅為「相似」而非一致，而須有其他補強證據，才得據以認定范詩運犯下本罪，是以本件判決違反證據裁判原則。

2、縱認范詩運有於飛機上刻寫文字，然本件判決認定該行為構成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超越文義解釋，違反罪刑法定主義

- (1) 查本件判決認定略以：軍用飛機活動頻繁，機身刻寫反動文字，可為不特定多數人所共見，引起不良反應。被告要難謂其無嚮往匪徒意念，其行為已構成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
- (2) 縱認范詩運有刻寫上述字句之事實，51年12月14日公設辯護人提出之辯護書即已抗辯：「無論被告有無書寫反動文字之事，即使有之，亦無懲治叛亂條例之適用。又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所謂宣傳係指對不特定之多數人宣傳而言，然該項反動文字非經爬上機翼、仔細觀察則不易為人發現，又原跡模糊欠清晰，故無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適用。」
- (3) 且事後據53年4月29日空軍總司令部簽呈53中發恩字第966號「呈復范詩運叛亂案飭查各節」，研判一節中提及：「書寫反動文字於機身號碼之黑漆中，字體極小，僅況擦飛機工作人員於偶然中或能發現，其他人員均無法發覺，不合匪諜反動宣傳效果之要求，且文字中滲有別字，遺有可疑線索，亦為匪諜所不為者」。審視上述事證，上述刻寫字句之情事因極難為人所發掘，根本無法該當懲治叛亂條例之「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之構成要件。本件判決逾越構成要件界限，將與「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無關之情緒表達行為定罪，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就此，亦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9 日

附表：參與國防部判決 52 年度覆高淦字第 47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判決字號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空軍總司令部 判決(52)導 射判字第 13 號	軍事檢察官 胡志成	審判長 許遠佞 審判官 張自強 張夢書	--	--
國防部判決 52 年度覆高淦字 第 23 號	--	審判長 梅綬蓀 審判官 晉傳棟 蔣湘涵 俞仲祺 周子方	--	--
空軍總司令部 判決(52)導 射判字第 35 號	軍事檢察官 胡志成	審判長 許遠佞 審判官 張自強 張夢書	--	--
國防部判決 52 年度覆高淦字 第 47 號	--	審判長 何祖武 審判官 周子方 張忠懷 曹克己 李 烈	--	--